

#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文件

东团通〔2019〕5号



##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市发展团员 调控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一级团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根据团中央有关文件和团省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计划的通知》（团粤办发〔2019〕5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9 年全市团员发展调控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计划

2019 年团省委分配我市发展团员名额 17000 名。为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根据团中央“坚持标准、控制数量、提高

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对全市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员进行数量调控。全市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严格入团标准，规范发展程序，调控发展数量，做好2019年全市发展团员工作。

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口关，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 二、分配方法

全市发展团员数量名额的分配，由团市委根据各基层一级团委落实2017年和2018年发展团员工作情况、2018年发展名额分配情况、2018年底在校中学生和14—28周岁常住人口等因素统筹研究确定。同时，结合镇街、厂局、学校不同青年群体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分配原则如下：

1. 以镇街团委、一级学校团委及部分厂局团委为单位进行分配，附件中未列的厂局团委根据需要向团市委申请团员发展名额。

2. 除已成立一级团委的厂局、学校外，镇街辖区内其他的机关、企业、学校、村（社区）等团组织发展团员均纳入所在镇街的分配名额。

3. 结合2018年度各一级团委抓基层团建工作表现情况，对发展团员分配名额进行微调。

4. 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 **（一）旗帜鲜明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团员发展质量关。**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团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切实严把发展团员政治关、入口关，提高团员发展质量。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旗帜鲜明的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培养考察过程要重点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和工作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是否注册成为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要根据各领域、行业、群体、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能力素质、现实表现等方面制定具体明确的入团条件，避免入团条件虚化、泛化。在学校等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要坚持把学生的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注重把学生的综合素质、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坚决杜绝“唯成绩论”现象。

**（二）加强统筹分配，杜绝“关门主义”。**各基层一级团委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实际，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并在2019年3月14日前将发展计划逐级下达至基层团组织。要在扎实掌握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基层团组织团青比、团员分布情况和团员需求的基础上，

加强统筹分配。发展团员名额的分配，既要以普通中学为重点，也要统筹兼顾中职学校发展团员的需求，做到每间学校都有发展团员名额，都开展发展团员工作。要为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农村社区等领域发展团员留下空间，统筹考虑从职业青年、社会青年群体中发展团员的需求，杜绝非学校领域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的“关门主义”现象。

**（三）强化过程管理，确保落实到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团中央、团省委关于严格标准、控制规模、提升质量、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和光荣感的总要求，加强对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过程管理。**要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确保发展名额逐个落实到具体的发展对象，确保发展名额得到充分利用。**要及时回收未使用的发展名额，适时优化调整年度发展计划。团省委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适时对各地各单位2019年新发展团员及编号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规范发展团员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团组织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理。

**（四）加强培训指导，严格入团程序。**要加强对发展团员工作规范程序的学习培训，特别重视对非学校领域特别是已经长期没有发展团员的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指导，确保严格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办发〔2016〕11号）、《广东省中学生团员发展工作规范

（试行）》（团粤办发〔2018〕27号）等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全面从严治团落实到培养发展团员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

**（五）强化督导检查，扎实做好违规发展团员整改工作。**

2018年，全市各级团组织深入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工作。核查整改工作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各基层一级团委要对2017、2018年出现违规发展团员问题的团组织进行批评教育，确保整改到位。今年，团省委和团市委将定期对各地各单位发展团员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如再次出现违规发展团员问题，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公开批评、团内纪律处分等方式从严处理，并通报同级党委。

附件：2019年东莞市发展团员分配情况表



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

2019年3月4日

（联系人：梁国良，电话：22114722，邮箱：  
tswzzb3@126.com）

---

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 2019年东莞市发展团员分配情况表

序号	镇街/厂局/学校团委	分配 名额	编号号段
1	南城街道团委	550	201944157501-201944158050
2	莞城街道团委	20	201944158051-201944158070
3	东城街道团委	950	201944158071-201944159020
4	万江街道团委	600	201944159021-201944159620
5	高埗镇团委	400	201944159621-201944160020
6	石碣镇团委	500	201944160021-201944160520
7	茶山镇团委	250	201944160521-201944160770
8	寮步镇团委	550	201944160771-201944161320
9	大朗镇团委	500	201944161321-201944161820
10	大岭山镇团委	300	201944161821-201944162120
11	石龙镇团委	300	201944162121-201944162420
12	石排镇团委	250	201944162421-201944162670
13	长安镇团委	550	201944162671-201944163220
14	沙田镇团委	450	201944163221-201944163670
15	虎门镇团委	950	201944163671-201944164620
16	厚街镇团委	750	201944164621-201944165370
17	麻涌镇团委	250	201944165371-201944165620
18	中堂镇团委	300	201944165621-201944165920
19	望牛墩镇团委	250	201944165921-201944166170
20	洪梅镇团委	80	201944166171-201944166250
21	道滘镇团委	400	201944166251-201944166650
22	常平镇团委	750	201944166651-201944167400
23	谢岗镇团委	150	201944167401-201944167550
24	东坑镇团委	300	201944167551-201944167850
25	桥头镇团委	350	201944167851-201944168200
26	企石镇团委	250	201944168201-201944168450

序号	镇街/厂局/学校团委	分配 名额	编号号段
27	横沥镇团委	300	201944168451-201944168750
28	黄江镇团委	300	201944168751-201944169050
29	塘厦镇团委	600	201944169051-201944169650
30	清溪镇团委	300	201944169651-201944169950
31	凤岗镇团委	550	201944169951-201944170500
32	樟木头镇团委	150	201944170501-201944170650
33	东莞市公安局团委	30	201944170651-201944170680
34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团委	160	201944170681-201944170840
35	东莞理工学院团委	50	201944170841-201944170890
36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团委	100	201944170891-201944170990
37	广东科技学院团委	50	201944170991-201944171040
38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40	201944171041-201944171080
39	东莞中学团委	12	201944174241-201944174252
40	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团委	250	201944171081-201944171330
41	东莞中学初中部团委	150	201944171331-201944171480
42	东莞市第一中学团委	40	201944171481-201944171520
43	实验中学团委	100	201944171521-201944171620
44	高级中学团委	50	201944171621-201944171670
45	可园中学团委	300	201944171671-201944171970
46	理工学校团委	200	201944171971-201944172170
47	东华高级中学团委	150	201944172171-201944172320
48	东华初级中学团委	400	201944172321-201944172720
49	光明中学团委	400	201944172721-201944173120
50	经贸学校团委	150	201944173121-201944173270
51	技师学院团委	250	201944173271-201944173520
52	育才技校团委	200	201944173521-201944173720
53	东莞市第六高级中学团委	50	201944173721-201944173770
54	东莞市第七高级中学团委	50	201944173771-201944173820
55	东莞市第八高级中学团委	50	201944173821-201944173870

序号	镇街/厂局/学校团委	分配 名额	编号号段
56	东莞外国语学校团委	70	201944173871-201944173940
57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50	201944173941-201944173990
5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团委	50	201944173991-201944174040
59	东莞市商业学校团委	150	201944174041-201944174190
60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团委	50	201944174191-201944174240